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子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75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子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郭子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嗣而接受裁判，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，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時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告訴人蔡宗享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該車復追撞他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且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卻未能依約履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

01 作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  
02 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03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吳琛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8 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##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834號

22 被 告 郭子豪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  
25 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郭子豪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31 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高架道由東往西方

01 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○道○00號燈桿前，本應  
02 注意車前狀況，隨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與前方車輛保  
03 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  
04 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  
05 注意而貿然前行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蔡宗享駕駛之車牌號  
06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尾，致蔡宗享駕駛之車輛再往  
07 前追撞孫菟璘（未成傷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 
08 客車，蔡宗享因而受有頸部擦挫傷、右上肢擦挫傷、雙膝部  
09 擦挫傷、左側無名指挫傷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蔡宗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子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與告訴人蔡宗享發生車禍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宗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4紙、現場照片共15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揭自用小貨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與告訴人駕駛之車輛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4	臺北市聯合醫院(中興院區)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